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4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742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裁罰樣態說明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8月4日桃社兒字第1140068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本法）第53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50條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依本法第100條規定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近來違反本法第53條案件增加，適逢學期轉換，爰本府社

學務處　114/08/11 12:22
1140005906　有附件

會局製作說明單張供參，並納入裁罰案例作為教育訓練參考。

五、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均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，請貴校(園)加強教育宣導，務必落實通報之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1 11:26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